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云区综执通〔2023〕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 执法平台工作方案》的 通知

局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局办公室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8日



2023 年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 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116号）、《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区府办函〔2022〕60号）和区司法局《转发〈云浮市司法局关于深化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有关推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原行政执法“两平台”已更名为“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简称“粤执法”）有关要求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粤执法”用户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无纸化比例（90%以上）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全局行政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区府办转《云浮市司法局关于2023年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工作的通知——领导批示件》，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事项要100%全面应用“粤执法”网上办案。“粤执法”使用率纳入法治云浮考评标准，按本单位持执法证人数

(6-11 月系统持证总人数平均数)，按人均办案不少于 5 宗计算，办案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我局现有执法证人数为 46 个，按人均办案不少于 5 宗计算，即我局需在今年 11 月前完成至少 230 宗。

二、时间要求

办案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组织领导

成立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玉杰芳（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其健（党组成员、副局长）

谭永军（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严冠华（党组成员、副局长）

邓芝明（党组成员）

梁锦明（党组成员）

成 员：吴国标、邱树彬、李深松、刘东海、欧 军、叶

天荣、陈国友、简广鹏、廖锦标、周丹、禤秋

妍、莫顺通、黄木群、赖卓波、温蓝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全面应用“两平台”，梁其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工作内容：

1. 法规股：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我局全面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联系协调区司法局、区政数局提供指导工作。

2. 环卫股（组）：负责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依职能对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垃圾清运等环卫服务管理和果皮箱、公厕、压缩站、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等行政审批及与环卫管理相关的事项实施行政检查。

3. 绿化股（组）：负责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依职能对园林绿化设施管理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行政审批及与园林绿化管理相关的事项实施行政检查。

4. 市政股（组）：负责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依职能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管理和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等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及与市政管理相关的事项实施行政检查。

5. 供排水股（组）：负责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依职能对城市供水管理、排水排污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养护管理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变更或延续）、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行政审批及与城市供排水相关的事项实施行政检查。

6. 执法大队：负责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依职能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户外广告设置、公共照明设施、城区城市排水排污和污水污泥处理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对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行政审批及生活噪音、油烟污染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事项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责任分工

根据我局工作目标 2023 年度需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理案件数不少于 230 宗，执法大队和中心按各自需完成工作目标的 50% 计算，执法大队和中心需在 11 月 30 日前各自办理案件数 115 宗，根据相关通报，我局 1 月至 4 月份通过一体化执法平台办理的案件数为 0，为按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从 5 月起至 11 月份，执法大队和中心平均每月需分别办理案件数不少于 17 宗。详见任务分工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层级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

设等相关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成立以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有关负责同志等为成员的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以及工作要求，落实层级责任，深化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应用，规范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理案件要严格遵循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检查案件基本流程和要求（无发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案件）：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上传证据材料（现场照片、有关证照等）、审批公示、文书结束、结案归档等。根据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细则指标要求“粤执法”用户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及时率达 90%以上（含 90%），及时跟进平台办理的执法案件执法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公开（涉密除外）。

（三）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法规股督促指导协调本局深化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督导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落实情况，并将我局各单位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工作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四）纳入考核。深化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已连续两年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机关绩效考核、法治云浮建设

考核内容，务必提高平台使用率，全面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理执法案件，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如因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我局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的，将视情况报局有关领导处理。

附件：2023 年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平台办理案件任务分工表